

沒有意思要去譴責他們，那現在的檢察官，如果各位有一些在媒體上面看到罵法官、檢察官罵很多的，我可以很負責任的跟各位講是說，以前有人說法院是某一個政黨開的，然後檢察體系全部都是被國家機器控制的，那我必須要講說，我沒有辦法全稱式的說這句話是真的還是假的，但是我可以負責任的說，現在很多在第一線的檢察官跟法官，特別是年紀輕的，其實跟他們的想法跟他們的價值，跟坐在裡面的各位差不了多少。

我在立法院占領行動完了以後，跟幾個同學一起去台北地檢署自首，因為有參與行動嘛，去自首以後，那那個是，就是去自首完了以後，大概兩個禮拜以後，我去司法官學院上課，司法官學院上課的對象全部都是在職的檢察官，那不是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訓練所是給剛考上的人訓練去的地方，那司法官學院，就是類似像法官學院，是給在職的檢察官進修的地方，那你說那很奇怪，他們為什麼不叫檢察官學院，為什麼要司法官學院，就牽涉到了我剛剛之前跟各位講的那個情結，大部分的檢察官會不希望他看成跟法官不一樣，所以最理想的狀態是，沒有法官學院，沒有檢察官學院，只有一個學院叫司法官學院。

那不管怎麼樣，我去司法官學院的時候，來上課的全部都是檢察官，其實我覺得那天有點尷尬，我本來想問他們說，你們打算如何處置我，不過那不是重點，重點是，當然幫他們上課的時候，就真的講專業的東西，跟什麼，什麼違反集會遊行、妨害公務、自首傳喚，完全都沒有關係的事情，但是中間休息的時候，不好意思，我中間都沒休息，這是我在大學上課的風格，我中場絕對不休息，但是在法官學院跟司法官學院上課是50分鐘鐘一敲，你一定要下課，要不然那些法官會抗議，那理由是說對他們來講，他們的生活很忙碌、很疲憊，所以50分鐘時間到，休息的那10分鐘，那是他們的天賦人權，沒有人可以剝奪那10分鐘的休息。

中場休息的時候，我坐在那個休息室休息，有很多年輕的檢察官跑來找我，說老師，其實我們晚上都有去參加，他們都有去參加，到外場去看，去關心，甚至坐下來跟在那邊一起參與的同學聊天，因為他們都很年輕，又年紀輕輕的就考上，然後就當了檢察官，然後穿那個便服去，他們說其實我們都有去參加，換我說那你們也要去自首。

但是他們，他們沒有辦法露臉，因為會去違害到他們接下來的那個，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其實現在，我會希望，就盡量不要全稱式的去否定一些其實本來他們很認真也很願意為我們共同價值努力的朋友，其實在裡面都有。

但是在那個時候看不到任何一個法律人出來，當然我會希望是，我希望最起碼是我自己，或者是我們這個國家的法學教育體系教育出來的法律系的學生，後來正式的成為法官或司法，就法官或檢察官的時候，當他們當檢察官的時候，我當然會期待他們在這個時候出來做一些什麼事情。

那第二個其實讓我比較，或者是可以跟各位分享的經驗是，那這個是2008年的時候的法律鎮壓，那個時候有一些朋友因為參與野草莓的學運，以及接下來在立法院門口為《集會遊行法》送終，所謂送終就是希望他們把它廢掉，那為什麼用送終的形式，我可以很驕傲的講，送終的那個形式是我想出來，那為什麼我說送終的形式有什麼好驕傲，各位去看《集會遊行法》，你如果是因為婚喪喜慶辦集會遊行的話，不用申請，那真的啦，真的啦，然後警察也不會來舉牌警告，也絕對不會舉牌三次以後，然後你接下來就會，就說某某某你已經違反了《集會遊行法》，然後過了一段時間以後，突然收到傳票。

各位想一想，我們辦喜事、辦喪事，去占用公用道路的空間，你最多就是違反相關的道路法規，就給你罰單嘛，就不會違反《集會遊行法》，那但是你去立法院前面，做請願的活動，那個用的空間有多少，那個時候上街的人哪有50萬，我們那時候去幫《集會遊行法》辦送終的時候，立法院的大門口集結了大概50個，不要笑，50個我們感覺就滿多的了，才50個人，那那時候要挑戰的是什麼？要挑戰的就是這個事情的荒謬性，說我今天是來這邊什麼，我今天是來這邊辦喪事的，只是亡者不是自然人，對不起，亡者不是一個生命，亡者是一個法律，那你馬上就會牽涉到說，法律解釋的問題，就是說那《集會遊行法》的那個婚喪喜慶到底是要怎麼解釋，那你可以用法條很文意式的，去機械性的解釋，那你也可以藉由法條背後的立法目的，去想整個法律跟現在的這個法條，他所交織出來的規範結構跟他規範內容本身的荒謬性。

因為這個案子，我有去當證人，那其實我時候作證的時候，是去，某個程度上就是當庭自首，因為警察他們在辦那個《集會遊行法》的案子的時候，警察他們真

的搞不清楚狀況，所謂搞不清楚狀況是說，他們是看報紙在辦案，那個時候被列為被告的人是師大的一個教授，叫林佳範老師，他那時候是台權會的會長，那那個我們去做這件事情的決策，不能講決策啦，就幾個人在自由廣場圍起來商量說好，我們明天去幹這件事情，他根本沒有參加，那只是說那天晚上要發新聞稿的時候是說，啊媒體聯絡人要寫誰，他說好，請台權會幫忙發，他就媒體聯絡人就寫台權會的會長，然後他第二天也有去現場聲援，因為既然是寫台權會，他又是會長，他就去了，然後他那邊也有拿麥克風，所以他就變成被偵辦的首謀。

後來在野草莓的《集會遊行法》的案子當中，有一個刑事庭的法官，他覺得集遊法是違憲，或者是那樣子的規範是違憲，這個法官叫陳思帆，他聲請停止審判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對於一個法官來講喔，最在意的是工作量，以後你們當法官就知道，那個法官會為了分案，分案就是一個案子一個案子這樣分，就好像你們，給你們交付你們的回家作業一樣，為了分案這件事情，是他們最計較的事情，因為那個牽涉到了我今天晚上到底是可以跟老婆去看電影，還是要留在辦公室裡面寫判決書，那個是，不能講說生死的問題，就是非常非常在意的問題，因為這牽涉到工作量，絕大多數的法官，他們在遇到《集會遊行法》的案子的時候，你只要跟他去提集遊法違反兩公約，集遊法違憲，制式的反應都是，這你都不要講(台語)，因為這些主張不是年輕人在提，前面一脫拉庫現在都被判刑的人，通通都提過，所以你不要再跟我講這些，不要再講，你就，就講這個案子我問你的事實問題就好，根本不想聽。那因為對他們來講是，事實確定了一下，好沒有問題，那天你人有到現場，那警察也拍到了，你有拿麥克風，你有在前面拿麥克風引領所有的群眾呼口號，那你就是首謀。那判決書其實就寫完了，因為那判決書都有word檔，你只要把人事時地，不是，人、事不用換，事可能要稍微換一下，時地物大概稍微改一下，判決就做出來了，一定是有罪判決。

那但是這位法官他做了什麼事情，他聲請釋憲，不要釋憲是寫兩行字上去就可以，釋憲聲請書是不好寫的東西，因為你如果對於，對不起，再度跟法律人發話，你如果對於你自己是法律人的這個，這個名稱，不要講名號，這個名稱，有任何一點點的自尊心的話，你寫出去的釋憲聲請，你會很怕說，會被人家笑，說你怎麼寫這種東西，上面掛你的名字，在上面看你釋憲聲請的，可能某個程度上都是你尊敬的人，或者是即使你不尊敬他，是你老師輩的人，那你一定會好好寫，要花很多時間去寫，他選擇做這件事情。

那你說，這或許是一個很小的決定，但是卻是一個很重要的決定，那我們期待的法官，我們期待的法律人是像這位法官一樣，還是像其他的法官一樣，那因為這個法官做了這個事情，所以我那個時候特別寫了一篇評論，大概有一半的篇幅在謝謝他、在稱讚他，因為我覺得他願意花時間做這件事情，值得給他鼓勵，那另外一半的時間在呼籲大法官揭發。

那最後一個在討論這個主題要跟各位分享的例子是這個，去年9月的事情，我想我都不用再，再複述整個事情的經過，作為一個法律人，我對於去關說司法這件事情，深惡痛絕，我的主張也一向很清楚，法律責任怎麼講也撇一邊，我自己的認定或許各位不贊成，王金平跟柯建銘已經跨越那條紅線，當初叫那位女的檢察官，找他去跟他交代院長以及柯委員委託事項的人，也跨越紅線了，但是黃世銘他現在被一審有罪判決，那我們的政府對檢察官的要求，現在已經低到說，他可以回任最高檢察署擔任主任檢察官，等著年資滿以後可以辦退休。

那當然右上角的這個法律人跟左上角的這個法律人，在那個過程當中他們所做的事情，各位其實有興趣，可以去看看在一審判決，在黃世銘的一審判決當中的整份判決書，印出來很厚啦，就搞耶(台語)，但是在那個判決書裡面基本上已經做了相當的描述，那以目前通保法的規定來看，右上角的這個法律人他已經違法，那只是說憲法52條，總統刑事訴追的障礙，他的法律責任，或許吧，2016年以後才會更進一步的透過正式的司法程序，才來予以釐清。

對於念法律的同學來講，或許我會希望你可以誠實的面對自己，或者是不要講那麼嚴肅，你有時間的時候，想想這件事情，你希望變成哪一種法律人，或者是對不是念法律的同學來講，你們希望臺灣未來這個社會，這個教育體系，這個國家在栽培出哪一種法律人，是這個人，還是這個人，還是這個人，喔，他我還沒介紹，他是一個法官，桃園地方法院的法官，姓錢，然後他常常在報紙上面投書，那錢法官非常的熱心，而且他也是很敢挑於，在圈內，在司法圈內挑戰權威的人，他常常在所謂的長官，所謂的高層前面放炮的人，在人審會裡面，在法官人審會裡面常常在放炮，他也是我，應該算是滿好的朋友，我從來沒有問過建榮他是不是把我當成朋友，應該是啦，有很多事情，就是我們會分享，然後我很喜歡他，以他的年紀、他的級數，因為法官、檢察官體系裡面是一個論資排輩，按期別的，以他的級數現

在還在桃園地方法院幹，老實講是滿丟臉的，早就應該要一個，當一個第一線的法官。那他寫出來的很多判決也很有意思，我也會鼓勵各位用他的名字去google，去找他寫的判決書出來看一看。

那這個應該是最近，這一兩年也很紅的人，這個，曾威凱律師，那他從去年的洪仲丘案，他們有四個律師，我聽說他們的綽號叫作「F4」，一個邱顯智律師，一個他，一個劉繼蔚，還有另外一個，完了，他對我不錯，我竟然忘了他的名字，還有另外一個從台中來的律師，他們四個是洪仲丘案的時候開始，就做，結果一做就上癮，然後接下來在很多社運、工運甚至學運的場合，都可以看到他們的身影，然後他們也都有提供必要的、重要的法律援助，去年，對不起，這個不講。

你們如果有看過這部電影，有去租那個DVD，現在好像沒有人在租DVD，不過我相信以各位同學在網路上面的技巧，要找到這個片子不會太困難，中文好像翻成魔鬼代言人，就是英文直譯過來，Devil's Advocate，Advocate就是，就是宣傳代言的意思，那指的就是律師了，艾爾帕西諾跟這人叫什麼名字？

(基努李維)

基努李維對對對，很有意思的片子，我也會建議各位看，如果還沒看，這是一個很老的片子，就是我那個年代的片子，是一個很老的片子，但是我還是會建議你看，滿有意思，那其實對於我自己來講，我其實我可以很老實的說，我自己也處在，在掙扎的階段，所謂在掙扎的階段是說，你作為一個法律學者，你會把自己定位成說，你應該做的事情是在課堂裡面把書教好，在研究室裡面生產大量的論文，質量俱佳的論文，老實講其實我這件事情做得還不錯。

不過但是重點是說，我其實在寫那些論文的時候，我自己心裡面在想的事情是說，細緻的法學研究，如果面臨的狀況是粗暴的法律實踐，它意義還剩下多少，當然我講這句話的意思並不是說，細緻的法學研究是沒有用的或是不重要，它還很重要，因為它永遠要為未來我們應該走的方向，或是值得努力的方向，指出一條道路出來，但是怎麼去解決粗暴的法律實踐這件事情顯然更重要，而你要解決粗暴的法律實踐這件事情，你到底要做什麼事情，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做什麼樣的努力可以改變這件事情，這件事情老實說我沒有答案，但是有不少法律人，而且不是不少非

常，非常decent的法律人他們各自在自己不同的角落，正在為這件事情做出努力。

但是我也要講，同時我也要講的是說，也有不少法律人、教授，他們可以在一個時間點上面，對一個法律問題採取A觀點，採取假說好了，但是到另外一個關鍵的時間點，要取得仕途的那個時間點，突然改採乙說，完全忘了自己曾經採取甲說，而且還在報紙上面投書，大聲的倡議說我採取甲說，我沒有指射任何人，我講的不客氣一點，我是指射一群人，那你們只要願意用心去看、去找，歷史跟時間其實都是最好見證的工具，你只要往回看，清清楚楚。現在很多委員會裡面都是教授，法律教授也不少，那在這個委員會裡面，你所表示的看法，你所堅持的價值，你對你自己的角色定位是什麼，那或許某個程度上你會覺得說，反正應該沒有人會去看吧，但是現在越來越多人看，公眾監督啊還是有用。

公眾監督還是有用，我講一個具體的例子是，去年，不是去年，前年，我們在反旺中併購中嘉案的時候，其實對於學生來講，你們參與的時候，應該事情都已經做大了，攏代誌變得很大條了(台語)，然後你們才在參與，七月以後的事情，就有一个人被指稱他發走路工，然後有另外一個學生跑出來聲援他，結果他自己也被攻擊，那個被指稱發走路工的人是我，出來聲援他的學生叫陳為廷，然後兩個被中天圍剿，然後後來你們才去中天抗議，然後才一連串的反媒體壟斷運動，但是我講說在之前，之前事實上是只有，只有幾個學者，那個加起來真的會掉眼淚，要一個去抗議，找到20個人都很難，你要聯絡一下是，就是別人賣你面子，他也來聲援你，找個10幾個人，就去舉牌抗議。

但是那個時候，我們事實上鎖定了一個人，希望喚起他的良知，不能講喚起他的良知，是希望秉持他的良知，其實是NCC的主委蘇蘅，他是念法律出身，但是後來拿新聞學的博士，有很多東西雖然表面上面看起來是寫給公眾看，實際上是寫給他看，那寫給他看的這種東西當然不是用私函的形式，那一定是公開的聲明，公開的報紙投書，公開的評論，要不然以那個時候整個運動的那個能量跟我們實際上面可以產生的壓力，我不覺得說能夠，最後能夠讓他做出那樣子的一個處分，那他真的在最後做處分的時候，表面上面看似旺中併中嘉案，他是准的，他的確是准的，他那個時候是NCC的主委，他那個時候雖然是准了，但是他附了三個很嚴厲的停止條件，那那個停止條件在我的眼中看起來，是他對於他自己價值的堅持，就是他用那三個停止條件說，你不能夠，就是你必須要完全切割一個新聞台，然後把另外一

個新聞台轉換成中文台，那他有講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就是我不讓你，你要取得系統台的話，我就不讓你取得新聞台，同時在第二個層次上，他也擺明了在講是，根本沒有去繼續當從事新聞的資格。

當然我沒有跟蘇蘅老師事後聊過，但是從他最後做的處分當中，我覺得他可以說是在，他或許他所受到的高層壓力下，跟他自己作為一個學者，在那個位置上面，做那個決定的時候，他的良知、他的專業、他的道德價值的判斷，最後綜合出來的一個產物，那個是很複雜的過程，好，今天就跟各位分享到這裡，謝謝。